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沙坪坝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沙坪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严格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一是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突出位置。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区政府常务会集体学法 12 次，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集中抽考 510 人次，组织旁听庭审 266 人次，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推进全面履责。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听取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汇报 15 次，研究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制度建设等工作 13 次，督促和推动区政府分管负责人、部门及镇街负责人严格履行职责，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三是强化任务落实。对标对表制定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七类 23 项年度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督察，查找问题 51 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将法治政府建

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考核、区管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改革执法体制**。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农业和卫生健康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事业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台《沙坪坝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机制不断完善。二是**促进规范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防止选择性、随意性执法，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网络自主培训和在线考试，培训行政执法人员1180人，新办理行政执法证件255个。三是**严把案卷质量**。组织行政处罚案卷、专项法律知识培训，建立行政执法案卷通报机制，不断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百案”评查工作，从全区2267件案卷中抽取100件进行集中评查，评选出优秀案卷32宗、查找问题100个，点对点督促整改，切实提升执法单位办案质量。

（三）行政决策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集体讨论决

定等程序。实行区政府常务会议题会前审查、区司法局固定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等机制，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强化顾问服务**。修订《沙坪坝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建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库，公开遴选50名律师，按照双选原则签订合同，实现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三是**严格合法性审查**。组织审查区级重大文件40件，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无被认定违法或撤销情况。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7件，依法废止4件。认真开展政府合同法制审查把关，全年共审查合同214件，确保合法合规。

（四）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区663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从14659日压缩至1788日，压缩率87.8%。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编制形成《沙坪坝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除22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外，均实现告知性备案。二是**深化政务服务**。28个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事项、人员、印章、证照（文书）、发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推进“一网通办”，规范编制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1322张。发布政务服务事项8641项，“网上办”比例达90%。探索“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减少群众跑办次数和等待时间。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所有审批事项均可在“渝快办”平台办理。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对接世界银行评价指标体系，出台《沙坪坝区关于加快推进2020

年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法律服务团”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提供法律服务471件次。运行大数据创新招商协同平台，跟踪调度签约项目343个。与河北雄安新区、成都武侯区、西安雁塔区等签署“区块链+政务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发出全市首张“跨省通办”营业执照。四是建设信用体系。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非法医疗等19项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270万余条。

（五）社会治理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坚持依法抗疫。认真贯彻落实依法防控工作要求，发布《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参考》，快审快办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文件9件，处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治安防控领域涉疫行政处罚案件32件。组建抗击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团，帮助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二是推动多元解纷。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建成“三调”对接调解室25个以及医疗纠纷、道路交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11个，打造“和顺茶馆”“玉帛堂”等特色调解品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依法化解信访积案145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深化行政复议制度改革，修订《沙坪坝区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被纠错情况，行政复议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加强“普治结合”。开展“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2个。在全市率先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开展宣

教“七进”活动86场。开展宪法、扫黑除恶、生态环境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200余场。“沙坪坝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信息399条，法治氛围进一步浓厚。四是优化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区、镇街、村社三级全覆盖，全天候提供免费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六）政府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一是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公职人员廉政教育长效机制，实现新提任领导干部和新招录人员廉政教育全覆盖。坚持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定期向区政协通报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59件和政协提案221件，满意率、基本满意率100%。二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各镇街依法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加大财政预算、重点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务信息7万余条，政策解读10次，公开信箱（含网民留言）办结率100%。三是接受司法监督。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履行率100%。2020年人民法院审结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79件，无生效一审败诉案件。落实行政案件季度通报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函制度，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68次。四是强化审计监督。落实五年轮审规划，审计项目33个，其中

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中审计 1 个，推动出台制度 65 个。

虽然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要求；行政执法监管效果与社会预期还有一定差距；法治工作队伍政治能力、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和2021年工作计划

（一）“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区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格规范的原则要求，突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地位，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全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文明执法，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优化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督察问效和制约监督，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区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

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总结工作成绩和问题，制定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强化督察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动态调整行政权责清单，实现关联、相近审批事项“全链条”下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开展具有区域和行业特色的创新应用。深入开展窗口服务再提质、行政执法查典型等九大专项行动，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是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全面落实《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水平。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加强民意调查，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四是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加大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优化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